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專屬 B104 教室管理要點

99.2.8 職能治療學系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管理維護職能治療學系專屬 B104 教室設施，發揮教育功能，特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系專屬教室提供本學系師生教育、課業練習、研究使用。
- 三、 借用手續
 - (一) 凡欲借用本學系專屬教室者分授課借用、課業練習和研究借用。
 - (二) 授課借用應先於開學第一週填寫申請書。
 - (三) 課業練習和研究借用教室於使用前一日填寫申請書。
- 四、 借用規定
 - (一) 實習操作練習時請互相尊重，禁止嬉鬧及飲食（白開水除外）。
 - (二) 教室內之常備設施，請勿移位。
 - (三) 教室內請保整潔並節約能源，用畢將桌椅排列整齊、環境整齊乾淨。
 - (四) 借用教室如未依本要點規定維護教室者，除損壞之物品需照價賠償外，本學系得視情況取消該班（單位）該學期借用資格；如發生於期末則取消該班下學期之借用資格。
 - (五) 凡借用本學系專屬教室之班級和同學，有參與期末大掃除之義務。
- 五、 授課借用之教師需聘請教學助理並於使用完畢後三天內完成教室清潔檢查表之複查作業。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